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816090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3日

商 标

金鹊桥缘

申 请 人 河南金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天中山大道与置地大道交叉口西500米路南488（金雀电气股份公司院内）

代理机构 郑州联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婚姻咨询